



13286

吳昌碩七十歲小影





原件短缺

進
書
館
藏

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偽日滋

強暴縱其侵陵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

時制治設刑憲以為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

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

養育群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苗始

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食苟梗化敗

俗之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為治夫將

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不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為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為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為十一篇。大槩皆以九章為宗。歷代之律。至以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惟

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臣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群臣。諄復數千言。唯恐其有犯

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寧。多所寬宥。是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

臨

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

勅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此

例之繁。奸吏可資為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

奏揭於西廡之壁。

親御翰墨為之裁定。由是仰見

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可犯也。

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奧。旨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感哉。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

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

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

曰詐僞。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

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

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

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謹俯伏

闕廷投

進奉

表以

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

洪武七年 月

日刑部尚書等官劉惟謙等

上表

御製大誥序

朕聞曩古歷代君臣。當天下之大任。閱生民之塗炭。立綱陳紀。昭示天下。爲民造福。當是時。君臣同心。志同一氣。所以感

皇天后土之監。海嶽効靈。由是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家給人足。斯君臣之逝遐且久矣。育民之功。載諸方冊。猶如見存君

子讀誦至斯。陡然情懷感激仰慕於千
萬古之下。恨不日擊耳聞樂此昇平以
為慶幸。昔者元處華夏。實非華夏之儀。
所以九十三年之治。華風淪沒。彝道傾
頽。學者以經書專記。熟為奇。其持心操
節。必格神人之道。畧不究衷。所以臨事
之際。私勝公微。以致愆深。曠海罪重。魏
山當犯之期。棄市之屍未移。新犯夫辟。

者。卽至若此。垂為覆身滅姓。見存者曾
幾人。而格非。嗚呼。果朕不才。而致是歟。
抑前代汙染。而有此歟。然曠由人心不
古。致使而然。今將害民事理。昭示天下。
諸司敢有不務公而務私。在外賊貪酷
虐吾民者。窮其原而搜罪之。斯令一出。
世世守行之。洪武十八年十月朔序。
頒行大誥第七十四。

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觀爲戒。

洪武二十八年。令法司擬罪許引。

大誥減等。

御製大誥續編序

上古好閒無功。造禍害民者少。爲何蓋謂九州之田。皆係於官法。井以給民。民旣驗丁。以授田。農無曠夫矣。所以造食者多。閒食者少。其井閭之間。士夫工技受田之日。驗能準業。各有成效。法不許誑。由是士農工技各知稼穡之艱難。所以農盡力於畎畝。士爲政以仁。技藝專

業無敢妄謬。維時商出於農。賈於農隙之時。四業題名。專務以三。士農工獨商不專。易於農隙。此先王之教。精則野無曠夫矣。今朕不才。不能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愚夫愚婦。效習夷風。所以泯彝倫之攸叙。是致壽非壽。富非富。康寧自如。攸好德鮮矣。考終命。寡聞奸惡日增。本古五刑而不治。雖出五刑以誅

之。亦何懼焉。朕皇皇宵晝。思治窮源。無乃曠夫多刁詐。廣致有五福。不臻凶災迭至。殃吾民者。爲此也。今朕復出是誥。大播寰中。敢有不遵者。以罪罪之。具條于後。洪武十九年春三月。聖日序。

于茲共歲十有年春三月望日京
大審案中頗有不盡情以罪罪之具新
表至極吾因昔為出也今刑對出是語
以刑夫多不結實廷有正辭不雜凶災
受刑亦對其刑皇皇習書思命罪無

御製大誥三編序

朕為臣民有不善者。往往造罪淵深。及
其犯也。法司究問情弊。顯然。以其弊也
弊甚多端。以其情也。情甚姦深。由是法
司原情擬弊。凡律所該載者。各隨所犯
備施五刑。如此者。非一年矣。其奸頑之
徒。未嘗肯格心向善。良民君子。每被擾
害。終無一歲優閑。朕才踈德薄。控馭之

道竭矣。遂於洪武十八年冬十一月首
出大誥前編以示臣民。其誥一出。良民
君子欣然遵奉。惡人以為不然。仍蹈前
非者。疊疊不旋踵而發覺。發覺速者為
何為良民。君子知前誥之精微。一心欽
遵。有所怙恃。乃與姦惡辨。所以強凌人
者。眾暴人者。以計量致賺人者。設諸不
正邪謀之徒。專以此為良善之害者。一

施即為良善之所擒。所以發覺之疾也。
所以良善之志伸矣。含冤者漸少。然無
藉奸頑尚不知善良。秉大誥以除奸頑。
設心無知。輕生易死。犯若尋常。上累朝
廷用刑之慘。下滅身家。若此者。又非一
二人。朕慮不忍。以續編再出。警省愚頑。
使毋仍蹈誥出。良民一見。欽敬之心如
流。之趨下。巨惡之徒。尚以為不然。中惡

之徒將欲遷善而不能云何以其惡已
及人盈于冑懷著于耳目矣終被善良
所擒朕觀若是斯二誥于民間良民君
子坦然無憂伸於諸惡之上其奸頑之
徒屈於善良之下雖不死者終是囚徒
以前二誥良民君子欽遵有益人各獲
安邇來兇頑之人不善之心猶未向化
朕復出誥以三示之姦頑敢有不欽遵

者凡有所犯比誥所禁者治之嗚呼良
民君子之心言不在多其心善矣兇頑
之徒雖數千萬言終不警省是其自取
也此誥三頒良民君子家傳人誦以爲
福壽之寶不亦美乎洪武十九年冬十
有二月聖日序

尚一月聖日京

詔書之寶不亦美乎其流十次平參十
少出諸三貳身男哉子家射人龍以爲
之封輪樓千萬言絲不警省具其自舉
守其子之必言不亦多其必善矣其厥
矣。其言其出諸所禁者命之謂也

御製大誥武臣序

洪武二十年十二月爲管軍衙門在京
都督府首領官十二衛各衛指揮千戶
百戶鎮撫知事衛令史典吏軍吏總旗
小旗在外各都司首領官各衛指揮千
戶百戶鎮撫知事衛令史典吏軍吏總
旗小旗中都留守司經歷知事并陳州
潁州二衛苦軍妄支錢糧指揮胡璉陳

勝等遼東梅都指揮廣西耿都指揮平陽千戶所千戶彭友文等二員魯府護衛蔡指揮毛千戶等。這等官人。上壞朝廷的法度。下苦小軍。畧不有些哀念。將那小軍每苦楚也不如猪狗。且如人家養箇雞狗及猪羊也等長成然後用。未長成怎麼說道不喂食不放必要喂食。看放有條理。這等禽獸畜生方可用。如

今軍官全家老小喫着穿着的。這見受的職事都是軍身上來。這軍便似他家裏做飯的鍋子一般。便似倉裏米一般。又似莊家種的田一般。這軍官每如今害軍呵他那心也。那裏是箇人心也。趕不上禽獸的心。若比草木也不如草木。知春秋當春便生。當秋便死。似他這般害軍呵却便似自家打破鍋子要飯喫。

麼道却似露天地里放着米眼前喫一
頓别的都爛了明日再要米喫有也無
却如莊家種田本是一百畝足本家食
用內賣去十四五畝荒了數畝尚且要
飽飯喫得也不得如今做總兵官貪財
殺降科歛出征頭目守衛管軍指揮千
百戶鎮撫旗首人等如此害軍呵却不
似打破鍋子爛了米荒了田賣了田似

這等爲總兵的望有功封公封王封候
這等名爵裏想着要呵得也不得那內
外衛分指揮千百戶鎮撫旗首害得軍
十分苦楚望長遠受用如何能勾這等
害人的人這箇不有天災必有人禍似
這等災禍應呵應則有遲有疾且如在
京的管軍官吏人等我每日早朝晚朝
說了無限的勸戒言語若文若武於中

聽從者少怒目不然者多其心專一害
衆成家及其犯法到官多有懷恨說朝
廷不肯容又加誹謗之言爲這般凌遲
了這誹謗的人若干及自有一等不誹
謗甘心受貶做軍三二年五七年十數
年纔可憐他召回復職到任都無兩月
其害軍尤甚前日更加奸騙軍婦似這
等愚下之徒我這般年紀大了說得口

乾了氣不相接也說他不醒我將這備
細緣故做成一本書各官家都與一本
這話直直地說軍官有父母的父母每
教誡有兄弟妻子的便教生些仁義之
心則把那小軍身上穿的衣服口裏吃
的飯下的那箇小房子兒都看了自家
心裏尋思把做自家做軍似這等過活
受得將去也受不將去若是將心比心

情意度量到根前果實過不去呵那做
父母妻子兄弟怎麼可憐小軍發些仁
慈心教那爲官的休害小軍我許大年
紀見了多擺布發落了多從小受了苦
多軍馬中我曾做軍來與軍同受苦來
這等艱難備細知道這般比並着說這
愚頑貪財不怕死的說了乾無事似這
等難教難化將了怎地好這文書各家

見了呵父母妻子兄弟朋友怎麼勸誠
教休做這等惡人合着天理人心了行
却不好有一等官人家父母妻子兄弟
一同害人滿家兒並無一箇發仁心的
似這等全家兒壞了的也好些箇這文
書裏說得明白一件件開得分曉若還
再如此害軍便是自己犯了又犯一般
難說你不曾見文書不知道這文書又

不是吏員話又不是秀才文怕不省得
呵我這般直直地說着大的小的都要
知道賢的愚的都要省得這書與管軍
的人造福不是害他的文書不聽不信
呵家裏有小孩兒每不記呵犯法到官
從頭兒計較將來將家下兒男都問過
你記得這文書裏幾件若還說不省得
那其間長幼都治以罪爲此特將不才

無藉殺身亡家亡名之徒條陳于後仁
者智者觀之管軍人員毋違我訓毋蹈
前非故勅序爾

監察御史合陘大理寺右寺丞胡松雲南江寧
司郎中劉松山東清吏司署郎中王事生事維
嶽先任左寺署左寺正事左評事今陞福建都
武府知府羅守家主各奉天口口口口口口口

知道賢的愚的都要省得這書也與官軍
的人造福不是害他的文書不聽不信
呵家裏有小孩兒每不記呵犯法到官
從前非姑陳武爾將家下兒男都問過
你等家等賊賊之等軍人員我盡是信我爾
那無禮家等家等家等家等家等家等家等

重修刑例題稿

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臣顧應祥等謹

題為申明條例以一法守事該委官先任湖廣道

監察御史今陞大理寺右寺丞胡植雲南清吏

司郎中劉松山東清吏司署郎中事主事吳維

嶽先任左寺署左寺正事左評事今陞福建邵

武府知府羅時霖呈各奉本部院寺劄帖先該

本部尚書喻茂堅等題為奉

命陳言以實修省事內開一款前事竊惟我

國家稽古定律。以誥姦慝而刑暴亂。又以民多法外之奸。律有未該之罪。

累朝節有禁例。以輔律之不及。至弘治十三年。該多官會奏。

欽定問刑條例與

大明律一體

頒布天下。問刑衙門。未為遵守。法紀備矣。但自考定問刑條例。迄今將五十年。世變風移。自應通變。以宜於民。節該法司議奏。及我

皇上欽定條例數多。在京法司已知遵行。天下有司猶未通曉。中間有不諳例文。妄自摘引。或拘泥全例。添情就獄。以致引擬欠當。民多寃死。甚非慎重民命。以召和氣也。伏乞

勅下臣等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將問刑條例并我

皇上嘉靖元年以後

欽定事例。通再申明。除簡切易曉。引用無差者。照舊遵行外。中間如有例意本明。或罪狀未合本例。妄自摘引。或例意有所專指。難以牽合者。容臣

等逐一查議明白。刊示內外百司。通行講讀。永
為遵行。其弘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
例。雖係奉

詔革除。中間有係因事條陳。議擬精當。有難盡廢者。
通加檢查條件。并官司妄引條例。故入人罪者。
明議黜罰之條。通行開具。奏

請裁定施行等。因具題節奏。

聖旨。近年有司非法用刑。妄引條例。故入人罪。小民
怨抑何申。便會官備查各年問刑事例。定議來說。

欽此。續該本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覆題前事。照
得弘治十三年奉

詔議刊問刑條例。三法司各委官備查節年事例。明
白各呈本部院寺會議定擬上

請仍

勅下九卿衙門各堂上官會議刊行。誠以事關法紀。
必須集衆思以定國是。方可通行。即今欲將各
年事例查議。必須通行檢閱。方得明悉。但事在
各衙門者。文移各有職掌。合候

命下。咨行吏部等部。及通政使司。各將歷年題

准事干間刑事例。開具情法適中經久可行條件。咨

送臣等酌議定擬。仍會同九卿衙門各堂上官

會議奏

請刊行等。因奉

聖旨。是依擬行。欽此。欽遵行。准戶部等衙門先後查

檢見行事例。不次開送前來。已經行委原任監

察御史王紳。郎中盧夢陽。杜拯。左寺正胡堯臣

周整備。將各衙門及本部院寺各年題

准事干間刑事例。查呈間緣本部尚書喻茂堅。劉訥

李士翱。及各委官陸續去任。復該本部院寺備

仰職等遵照原題事理。逐一查檢明白。通行開

呈。以憑會議等。因奉此職等依奉會同備查明

白呈乞會議題

請施行案呈前來。臣等會同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屠

僑等大理寺左少卿臣沈良才等。逐一查得弘

治十三年以後。及我

皇上節年

欽定各事例。悉皆情法適中。經久可行。其間一二或
議擬雖詳。而語意未明。或處斷已當。而事體未
盡者。通行斟酌。稍加損益。其見行條例中。間或
情法該載未盡。或事體偏滯難行。已徑各衙門
申明者。今併為一款。以便遵守。其或雖經申明。
而擬議未詳。或未經申明。而引用易差。與一切
奸弊例所未備者。亦行斟酌損益。因事推廣。皆
務求文義簡切。而人俱易曉。情罪適均。而法可
久行。及將官司妄引條例。故入人罪者。明議黜

罰之條。仍照原題事理。會同吏部等衙門。尚書
等官臣夏邦謨等。各再加議處。停當。理合開陳
具

奏伏乞

皇上特賜裁定。恭候

命下之日。將見行與今查議過新舊條例。倫次叅附
總成一書。刊布內外。問刑衙門一體。求為遵守。
其餘弘治十三年以後。一切事例。窒礙難行。未
經收入者。悉皆除去。不許援引比附。仍將新刊

條例各發一部兩直隸行順天應天二府浙江等十三省行各布政使司照式翻刻給發各府州縣衛所以便遵照施行復乞

天語叮嚀今後凡開刑官自此條例申明

頒布之後敢有仍前任情妄引輕視民命者定照今議事例黜罰有差庶法守或一刑獄明允民無冤苦而和氣充溢矣緣係申明條例以一法守及節奉

聖旨便會官備查各年問刑事例定議來說事理未

致擅便謹題請

旨

嘉靖貳拾玖年拾貳月貳拾貳日

刑部尚書臣顧應祥

左侍郎臣楊行中

右侍郎臣彭黷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屠僑

左副都御史臣商大節

大理寺左少卿臣沈良才

右少卿臣倪嵩

左寺丞臣陶謨

右寺丞臣胡植

吏部尚書臣夏邦謨

左侍郎臣李默

右侍郎臣應大猷

戶部尚書臣孫應奎

左侍郎臣駱顯

總管農事書部左節臣端廷赦

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徐人階

左侍郎臣王用賓

右侍郎臣程文德

兵部尚書臣王邦瑞

左侍郎臣史道

右侍郎臣聶文豹

禮部尚書臣趙錦

工部尚書臣胡松

左侍郎臣龔輝

奉天門奏奉

十二月二十五日

右侍郎臣梁尚德

左通政臣孫禕

右通政臣趙文華

右叅議臣李登雲

十二月二十五日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這問刑條例你每既會議停當着刊布内外衙門一體遵行今後問刑官敢有任情妄引故入人

罪節依擬查叅降黜欽此

依律照例

舊例

今定

二十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米二石五斗 穀三石	米二石 穀四石	米二石五斗 穀五石	米六石 穀十二石	米七石 穀十四石	米八石 穀十六石	米九石 穀十八石
六錢	七錢五分	九錢	二兩二錢	二兩三錢	二兩五錢	二兩六錢
三錢	四錢	五錢	六錢	七錢	八錢	九錢
錢四百五貫 折銀三分	錢四百貫 折銀三分	錢三百貫 折銀五分	錢三百貫 折銀四分五厘	錢四百貫 折銀五分	錢四百貫 折銀六分	錢五百貫 折銀六分
錢二百五貫 折銀三錢	錢三百貫 折銀四錢	錢三百七十五貫 折銀五錢	錢三百二十貫 折銀六錢	錢三百四十五貫 折銀七錢	錢三百六十五貫 折銀八錢	錢三百九十五貫 折銀九錢
每笞二十						

徒一年	二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米二十五石 穀三十石	米二十石 穀四十石	米二十五石 穀五十石	米三十石 穀六十石	米三十五石 穀七十石
二兩六錢	三兩	三兩六錢	四兩	四兩六錢
一兩	二兩	二兩六錢	三兩	三兩六錢
錢六貫 折銀七分	錢十二貫 折銀一兩	錢十八貫 折銀一兩六錢	錢二十四貫 折銀二兩	錢三十貫 折銀二兩六錢
錢三百五貫 折銀一兩	錢四百貫 折銀一兩六錢	錢四百七十五貫 折銀二兩	錢五百貫 折銀二兩六錢	錢五百七十五貫 折銀三兩
每杖一尺				

以下民擺站
竈加煎
軍哨噙
軍職立功

連杖總折

每徒一月
折銀一錢
徒杖收折

徒流情重
不准納鈔
折杖

雜犯再犯
贖銅一斤

婦人餘罪收
贖鈔六貫折
杖不連徒共
贖銅百斤

錢二十五貫
折銀一錢八
分七厘五毫
鈔九貫
杖七十連徒
贖銅百斤

錢一十八貫
折銀一錢二
分五厘
鈔十二貫
杖八十連徒
贖銅百斤

錢二十一貫
折銀一錢五分
二厘五毫
鈔十五貫
杖九十連徒
贖銅百斤

錢二十四貫
折銀三錢
鈔十八貫
杖一百連徒
贖銅百斤

息錄

行

流二千重

二千重

二千重

總徒四年

雜犯羣

絞罪

過失殺

錢三十貫折
銀三錢七分
五厘
充軍比贖
流杖共折杖贖銅二百
鈔三十貫
二百二十
二十斤

錢三十三貫折
銀四錢一分一
厘五毫
流杖共折杖贖銅二百
二百三十四斤

錢三十六貫
折銀四錢五分
流杖共折杖贖銅二百
二百四十
六十斤

遷徒徒二年
除贖贖錢
五十貫二百貫
二名者實以
已徒犯徒
等不折杖
遇例減一年

鈔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三
分五厘
誣至死未決
流三千里不
折杖
再犯收贖
鈔三十六貫

鈔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三
分五厘
全誣者流
三千里加役
三年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分該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
其家每鈔貫折銀錢共四錢二分每銅錢七百文折銀兩共五兩載法家要覽

大明律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
計一十二卷

各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卷第八十二
計三十三條

(職制)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候

官員襲蔭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武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昭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印

戶律

卷三至卷四
計九十五條

戶役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荆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田蠶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里身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遺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鹽法 一十六條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卷第五 計二十六條

祭祀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禁山賊盜

兵律

卷第六

計七十五條

宮衛

大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罪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官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使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廢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潦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遍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賫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

卷第七至卷第十一
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子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俸財物

剋留盜賊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罪

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申即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卷第十二
計二十三條

營造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附

比附律

金科一誠賦

為政規模

寫本格式

時估折鈔則例

諸喪服總譜

行移體式

大明律目錄

此處為《大明律》目錄的詳細內容，因文字較小且部分模糊，難以逐字辨識。其內容應包含律典各篇之名稱及條目。

圖 總 服 至

三年		杖期		亦		不杖期	
稍用		麻		布		為	
三年		杖期		亦		不杖期	
稍用		麻		布		為	
三年		杖期		亦		不杖期	
稍用		麻		布		為	
三年		杖期		亦		不杖期	
稍用		麻		布		為	
三年		杖期		亦		不杖期	
稍用		麻		布		為	
三年		杖期		亦		不杖期	
稍用		麻		布		為	

圖 之 具 獄

小頭徑受	應法者用	諸物裝釘	毋令筋膠	如法較勘	官降較板	去節目用	皆為之須削	以小荆條	長三尺	二分七厘	小頭徑	二分七厘	大頭徑
小頭徑受	應法者用	諸物裝釘	毋令筋膠	如法較勘	官降較板	去節目用	皆為之須削	以大荆條	長三尺	二分二厘	小頭徑	二分二厘	大頭徑
訊	案依法榜	承明立文	白不服招	罪賊證明	訊	訊	訊	以荆杖為	長三尺	三分五厘	小頭徑	四分五厘	大頭徑
訊	案依法榜	承明立文	白不服招	罪賊證明	訊	訊	訊	以乾木為	長五尺	五寸	頭闊尺	五寸	長五尺
訊	案依法榜	承明立文	白不服招	罪賊證明	訊	訊	訊	以乾木為	長一尺	厚一寸	厚一寸	六寸	長一尺
訊	案依法榜	承明立文	白不服招	罪賊證明	訊	訊	訊	以鐵為鍊	長杖	三斤	共重	三斤	連環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謂祖之再
從兄弟及
族叔伯
妻即父同
會祖兄弟
即同會祖兄弟

凡男為人後者為
本生親屬孝服皆
降一等惟本生父
母降服不杖期父
母報服同

謂祖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兄弟之伯叔
謂兄弟之伯叔
謂兄弟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兄弟之伯叔
謂兄弟之伯叔
謂兄弟之伯叔
謂兄弟之伯叔

謂兄弟之伯叔
謂兄弟之伯叔
謂兄弟之伯叔
謂兄弟之伯叔
謂兄弟之伯叔

服正服之圖

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三月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祖免
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素服尺布纏頭
素服尺布纏頭
素服尺布纏頭
素服尺布纏頭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

年

家長斬衰三年

正妻期年

家長衆子

年期

家長長子

年期

為其子

年期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娶大公婆即太太太婆

高祖母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齊衰五月

那公婆

期

祖父母

父母

已身

期年

年

兄弟女

祖姊妹

父姊妹

姊妹

即姑

大

大功

麻出嫁無服

大功

功

堂姪女

父堂姊妹

堂姊妹

弟之妻總麻

祖兄弟

伯叔父母

兄弟

兄弟子

總麻

叔叔姪姪

功

即姪

即伯公叔公即伯伯姊妹

兄弟小功

弟之妻總麻

父堂兄弟

堂兄弟

堂姪

即父之伯叔 即同祖伯叔 即同祖伯叔兄

娶之伯叔姊妹在 即同祖伯叔姊妹在 室無服 室小功出嫁無服

外親服圖

<p>即舅 謂之內兄弟即 舅之子兄弟 舅之孫</p> <p>無服</p>	<p>即舅 謂之內兄弟即 舅之子兄弟 舅之孫</p> <p>無服</p>	<p>即母之公婆 即外公外婆</p> <p>無服</p>	<p>母之姊妹 小功</p> <p>即姨 即兩姨兄弟</p> <p>兩姨之子 總麻</p> <p>姨之孫 無服</p>	<p>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已身</p> <p>姑之子 總麻 謂之表兄弟</p> <p>姑之孫 無服</p>
<p>堂舅之子 無服</p>	<p>堂姨之子 無服</p>	<p>無服</p>	<p>無服</p>	<p>無服</p>

親服圖

<p>妻伯叔 無服</p> <p>妻兄弟及婦 無服</p>	<p>即妻之公婆 即丈人丈母</p> <p>妻祖父母 妻父母 已身</p> <p>為婿 無服</p>	<p>妻之姊妹 無服</p> <p>妻姊妹子 無服</p>	<p>妻之姊妹 無服</p> <p>妻姊妹子 無服</p>	<p>女之子 外孫</p> <p>女之孫 無服</p>
<p>無服</p>	<p>總麻</p>	<p>無服</p>	<p>無服</p>	<p>總麻</p>

三父八母服圖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三年 斬衰

嫡母
謂妾生子稱
 三年 斬衰

繼母
謂父娶
 三年 斬衰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三年 斬衰

庶母
謂父有子妾媵
 杖期

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杖期

出母
謂親母被父出者即如母
 杖期

乳母
謂父妾乳哺
 麻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先曾與繼父同居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例以 分准 各皆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之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義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論以枉法論以常人盜舍石庫錢糧論以監守自
 謀反論者惡其跡而深治之也如廐牧律曰
 馬拴繫不如法因而傷人者以過失論鬪毆
 曰因公務急速而馳驟傷人者以過失論此則
 矜其失而輕貸之亦以字例也○准字亦二義
 其曰准竊盜論准盜論准凡盜論此則但准其
 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也又如人命律過失殺
 傷人者各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則但准
 其罪名不加刑法止令如數收贖而已此又一
 例也○皆字有三義其曰皆絞皆斬皆杖皆徒
 皆凌遲處死之類則是不分首從也又如犯罪
 自首條曰餘皆徵之增減官文書條曰若無規
 避錯誤者皆勿論之類是又一例也○各字為
 義不一有以人對人為各者如漏使印信條當
 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八十有以物
 對物為各者如盜賣田宅條盜賣過田價并花
 利各還官給主有以事對事為各者如廐牧律

放犬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之類。又如各
扶一百各從重論各遞減等。各加凡人罪一等。
亦俱以人對人爲各者也。○其字律內有其子
歸宗其養同宗之人其遺棄小兒三歲之類是
也。○及字律內有及因人連累及其役日滿及
有過之人及久占在家之類是也。○即字律內
有即時救護即放從良即是姦黨之類是也。○
若字律內有若奉旨推問若無民之家若追月
詞訟之類是也。

